

#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學業成績考查要點

中華民國 85 年 3 月 15 日
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2 日
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31 日
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6 日
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5 日
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4 日
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6 日
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9 日
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6 日

法務部法人字第 09300267811 號函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

法訓教字第 0960100576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

法訓教字第 097010048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
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
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五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

法訓教字第 1000100289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
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六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

法訓教字第 1010001233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61 號總統令公布制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

法院教字第 10200015010 號函修正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六點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學業成績考查要點」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

法院教字第 10200021250 號函修正第一點、第二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
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1 次會議同意追認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

法院教字第 10300021200 號函修正第三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
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3 次會議同意追認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 
法院教字第 10400005590 號函修正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；增訂第九點  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  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80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九點  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  
法院教字第 10602010080 號函修正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九點  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 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82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九點  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  
法院教字第 10702010720 號函修正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九點  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  
法院教字第 10702012170 號函修正第二點  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  
法院教字第 10702012560 號函修正第五點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 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 
法院教字第 11002001530 號函修正第三點  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 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94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  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 
法院教字第 11102007700 號函修正第五點

一、為考查核算學員訓練成績，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業成績就學科與學習二類成績考查之。學科成績占學業成績百分之六十五，學習成績占學業成績百分之三十五。

前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，第四位四捨五入。

三、學科成績考查所占百分之六十五比例分配如下：

(一)第一階段擬判測驗占百分之十五。

(二)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及檢察實務課程講座評價占百分之二。

(三)第一、二款以外之其他法律課程、輔助課程及一般課程隨堂考試科目占百分之四。

(四)第一階段法律課程考試占百分之二十。

(五)第三階段擬判測驗占百分之十五。

(六)口試占百分之九。

前項第三款之考試採測驗或簡答題方式，其應考科目由院長核定之；第

六款之口試以司法實務課程為範圍。

四、學習成績考查所占百分之三十五比例分配如下：

(一)院、檢指導老師所評分數占百分之十八。

1.指導法官、檢察官所評分數占百分之十五。

2.院長、檢察長評分占百分之一。

3.兼任導師評分占百分之二。

(二)第二階段書類寫作考評占百分之十。

(三)院、檢學習心得報告占百分之五。

(四)行政機關及相關機構學習所評分數占百分之二。

五、第一階段擬判測驗、法律課程考試及第三階段擬判測驗不及格者得補考，其餘考試科目不得補考。經補考及格者，其成績以六十分計算。因事假申請改期測驗者，其成績逾六十分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。因事假以外之其他假別申請改期測驗者，其成績逾六十分部分以百分之九十計算，但因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與其他不可歸責於學員之事由而可請公假，申請改期測驗者，不在此限。改期測驗以一次為限，因改期測驗而成績不及格者，得補考一次，補考後及格者以六十分計算。

六、學習成績之評定，以六十分至八十五分間為原則，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，應詳列具體事實，未詳列具體事實者，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，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。

關於學習成績考查其他事宜，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學習實施要點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訓練成績相同者，以學業成績定其名次；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以第一階段法律課程考試成績定其名次；第一階段法律課程考試成績相同者，以第三階段擬判測驗成績定其名次；如成績仍相同者，其名次以抽籤決定之。

八、學員得以書面向教務組申請複查學科成績，其程序另定之。

九、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九日修正施行前，已報到參加訓練之人員，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